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黑市监教函〔2026〕7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 和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

各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各有关人员：

继续教育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注册计量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抽查内容。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5年第25号）第六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和《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2022年第6号公告）第十一条“注册计量师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专业能力”的有关要求，为了保持和提升注册计量师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确保注册计量师执业能力持续符合岗位要求，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黑龙江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培训中心暨黑龙江省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基地）全面开展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和能力提升工作。现就2026年度全省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继续教育对象

已注册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组织管理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和管理；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负责全省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及考试发证工作。

三、继续教育内容

（一）公需科目。计量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政策理论、职业道德规范、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二）专业科目。计量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专业工作应当掌握的规程规范等专业知识。

四、继续教育形式和学时要求

继续教育组织形式为远程教育和面授教育相结合。注册计量师取得《注册计量师注册证》起开始参加继续教育，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2015 年第 25 号）第六条规定，每年参加的继续教育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

五、继续教育学时统计和发证

继续教育学时完成后发放证书。远程教育按实际学时计算，面授教育每天折算为 8 学时。根据《注册计量师注册管

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第 6 号公告）第十二条“注册计量师参加经市场监管总局或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形式，其学时予以认可”，参加其他正规形式的继续教育，可报发展中心登记，符合要求的记入学时，作为继续教育学时统计和发证依据。

六、远程教育安排

（一）学习时间。3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报名缴费后即可参加学习。

（二）学习方式。在浏览器中输入继续教育网址，登录平台（网站网址：<https://peixun.hljdatc.org.cn>）。

（三）账号注册。点击网页右上角“注册”进入。

（四）自主报名。注册成功后，点击人才培养信息，找到职业技能培训，点击“黑龙江省注册计量师网上继续教育”，点击进入学习通知页面末尾的“自主报名”。账号需要输入本人身份证号码；姓名需要填写本人真实姓名；其他信息请按本人信息填写。

（五）学习内容。计量基础知识及相关专业知识解析。

（六）费用缴纳。每课时培训费用 5 元/人，90 课时培训费用共计 450 元/人。参加培训的学员请将培训费用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账 号：350001012900880508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图支行

汇款时请注明：“注册计量师继续教育+学员姓名”。

接收发票信息邮箱：hljzcyjls@163.com（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备注）。缴费成功后，系统将自动开通学习权限，学员可随时登录平台完成课程学习。

（七）学费减免政策

依据继续教育形式互认的相关规定，正规培训学时可按标准折算。参加 2025 年度国家或省级线下计量相关培训，按实际学时计算，每天折算为 8 学时，每课时减免 5 元，可报发展中心登记，符合要求的可减免 2026 年计量继续教育学费。

减免手续材料：1. 培训通知；2. 培训课表；3. 培训学费发票；4. 培训合格证；5. 学员身份证。

（八）证书发放。根据《注册计量师注册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第 6 号公告）第十一条关于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的要求，参加学习并学满 90 学时的学员，获得《注册计量师 2026 年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发展中心统一印制合格证明，通过顺丰到付快递方式寄送至学员报名时预留地址，或学员到发展中心河广校区自行领取。

七、面授教育安排

持续接受意向性报名，具体时间和地点根据需求情况另行通知。

八、有关要求

各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要高度重视，支持、督促本单位

注册计量师参加继续教育，将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注册计量师要自觉履行继续教育义务，提升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不断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联系人及电话：

翟老师，0451-58798180、15046711818；

姜老师，0451-58798180、15046667965。

发展中心河广校区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广街 41 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人才培养发展中心

2026年3月16日

